



第四节 税务检查



第四节 税务检查

措施	内容
查账	<p>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。</p> <p>【注意】</p> <p>(1) 经县级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可以将以前年度会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，但必须开付清单，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。</p> <p>(2) 有特殊情况的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将当年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，但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。</p>
场地检查	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
责成提供资料	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



第四节 税务检查

措施	内容
询问	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
交通邮政场地 查验	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
存款账户核查	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（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）



第四节 税务检查

【注意】

1.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2.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，应当依法予以保密。